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陳凱駘

電話：7995678 #3024

電子信箱：minal31419@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74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 (57706620_11337401100A0C_ATTCH1.pdf、
57706620_11337401100A0C_ATTCH2.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計畫，請各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82A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學校清單係經國教署提供，即學校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3學年度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爰請各校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事宜。

正本：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